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机械行业
3. 检查项：机械行业安全设备设施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无
5. 检查内容：天然气(煤气)加热炉燃烧器操作部位是否未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，或燃烧系统未设置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安全装置
6. 检查标准：
 - 6.1 爆炸危险场所应设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，报警器应设在值班室或仪表间等有值班人员的场所。检测报警系统的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《石油化工企业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》SH 3063的有关规定。
 - 6.2 每台用气设备应有观察孔或火焰监测装置，并宜设置自动点火装置和熄火保护装置。
 - 6.3 在下列场所应设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：5 有燃气管道的管道层。
 - 6.4 泄漏报警装置的校准记录。
 - 6.5 是否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，且是否灵敏、有效；是否设置防熄火或点火保护装置，且是否灵敏、有效。